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60号

关于转发《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进一步做好我省零工市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零工市场在支持灵活就业方面的作用，

更好的促进零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现将人社部、财政部、民政部、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零工市场是更好促进就业扩大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更大激发劳动者和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枢纽。紧贴新形势下就业工作新需求，做好零工市场建设，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举措，是扩大就业容量、稳定就业市场的现实需要，是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民群众就业增收的有效手段。各市人社、民政、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工作按计划推进落实。

**二、加强统筹规划。**各地要结合《意见》的实施，加强对市场建设的整体规划，确保实现“2022年各市至少规范发展1家公益性质零工市场”的建设目标。在场所建设上要突出实用性，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新建或者改造即有场地的方式建设零工市场，合理布局功能分区，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设备，合规建设安全疏散通道并配备消防、安防设备。在服务模式上要突出快办性，简化求职手续，即时实现对接，避免雇主和零工长时间等待。在功能提供上要突出综合性，逐步完善政策咨询、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经办、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等服务功能，并突出做好权益维护。在队伍建设上要突出专业性，配备一定数量的职业指导员、创业

指导师等专业化服务人员，并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规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零工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范围，通过线下线上多渠道广泛发布。要编制零工市场名录清单，将各类零工市场信息进行整理并对外公布。要多渠道开展宣传，在百度、高德地图上对公益性零工市场位置进行标注，加强网上零工市场的宣传推介力度，扩大社会知晓度。要组织力量深入到零工聚集地，引导务工人员 and 用工者自觉到公益性零工市场进行求职招聘。要及时总结归纳各地建设零工市场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四、加强动态监测。**灵活就业是百姓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目前全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达 2 亿人。零工市场是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的重要载体，其运行状况是判定就业形式的重要指标。各地要选取一定数量零工市场动态监测运行情况，掌握岗位数量、求职规模、成交人数、工资价位变化等信息，作为判定就业形势的重要来源。

各市人社部门请确定一名工作对接人，于 8 月 7 日前将联系方式（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报邮箱；要持续做好零工市场名录信息整理发布工作，9 月 20 日首次汇总报送零工市场名录（附件 2），之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杰

电 话：0351-5278313

邮 箱：sxjyjzjc@163.com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
2. 零工市场名录（样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人社部发〔2022〕38号

人力资源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打零工”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就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大力探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强化零工人员就业服务，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加强零工岗位信息收集，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服务大厅、政务大厅、基层服务平台等线下场所和招聘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

**二、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在举办行业、企业招聘会中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因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会，组织流动招工大篷车、定向招聘等活动，促进供需匹配对接。

**三、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零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

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单位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参加创业培训。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支持零工人员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四、强化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公开零工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零工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六、完善服务场地设施支撑。**合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

地资源，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适应零工对接特点提早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对零工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施划标线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配备卫生防疫、写字桌椅等便民辅助设施，引导求职招聘双方有序开展对接洽谈。

**七、完善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支持零工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提供在线匹配对接、应聘报名、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平台联网发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信息，方便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快速查询。

**八、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兜底服务的公益属性，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强化零工求职招聘服务，加强信息真实性审核，示范带动零工市场诚信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拓展职业规划、企业管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多渠道



道开展零工求职招聘对接服务。

**九、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编制各地提供零工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诚信运营的市场化零工市场等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清单，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支持具备一定工作条件和基础的城市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完善就业服务的重要举措，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更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广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典型经验，选树促进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以点带面提升零工市场就业服务整体水平。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事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地区零工市场名录并于每年年底前更新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零工市场名录信息具体包括：零工市场名称（无正规名称的可以约定俗成或所在地址名称代称）、运营性质（指公共、经营性或自发形成）、详细地址、求职人员规模、主要招聘工种和日均招聘成功人数等。现有零工市场名录连同拟参与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的城市名单请于2022年9月底前报送。

联系人：白迎新 黎宇

联系电话：(010) 84202533, 84201533

传 真：(010) 84202523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附件 2

## 零工市场名录（样表）

市

序号	零工市场名称 (无正规名称的以约定俗成或所在地址名称代称)	运营性质 (公共/经营性/自形成)	运行时间	详细地址	求职人员规模 (人)	主要招聘工种	日均招聘成功人数 (人)
1							
2							
3							
4							
5							

备注：各市人社部门请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首次报送此表，之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

